

#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訂定「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修業年限：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依「大同大學學則」規定。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訂必修 12 學分、系訂必修 25 學分、系訂學程選修 27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27 學分、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
- 第四條 校訂必修 28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相關規定參照「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 第五條 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與系訂專業必修 25 學分之課程列表，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
- 第六條 系訂學程選修須從機械學程加材料學程課程中選修 27 學分，於機械學程或材料學程課程修習滿 27 學分者，分別授予機械學程或材料學程證書，機械學程及材料學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
- 第七條 系訂專業選修可從機械學程、材料學程、機械專業課程或材料專業課程中選修 27 學分，機械專業課程或材料專業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
- 第八條 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可以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不含博雅通識類課程。
- 第九條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訂定「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分類表」(以下簡稱本表)。
2. 院訂共同必修：普通物理(3 學分)、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程式語言(3 學分)。
3. 系訂必修：工程數學（一）(3 學分)、工程圖學（一）(1 學分)、普通物理學實驗(1 學分)、製造程序(3 學分)、材料科學工程導論(一)(3 學分)、熱力學(3 學分)、電路學(3 學分)、材料實驗(一)(1 學分)、材料力學(3 學分)、雜誌研讀(1 學分)、專題(一)(1 學分)、專題(二)(1 學分)、機械工程實驗(1 學分)。
4. 機械學程課程：工程圖學（二）(1 學分)、機械實作入門(1 學分)、工廠實習(1 學分)、電腦輔助製圖(一)(1 學分)、工程力學(3 學分)、工程數學（二）(3 學分)、機動學 (3 學分)、電子學(3 學分)、電腦輔助製圖(二)(1 學分)、流體力學(3 學分)、動態系統(3 學分)、振動學(3 學分)、金屬材料(3 學分)、熱傳學(3 學分)、機械設計原理(3 學分)、自動控制(3 學分)、材料機械性質(3 學分)。
5. 材料學程課程：普通化學(3 學分)、材料科學工程導論(二)(3 學分)、高分子材料學(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一)(1 學分)、工程力學(3 學分)、材料熱力學(3 學分)、材料物理性質(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二)(1 學分)、物理冶金學(3 學分)、金屬材料(3 學分)、材料電子特性(3 學分)、陶瓷材料(3 學分)、材料機械性質(3 學分)、X 光繞射學(3 學分)、機械設計原理(3 學分)。
6. 機械專業課程：數位邏輯設計(3 學分)、微處理機導論(3 學分)、機電整合概論(3 學分)、模具設計(3 學分)、機電整合設計(3 學分)、機器視覺概論(3 學分)、有限元素法(3 學分)、電腦輔助設計製造與分析 (3 學分)、電子熱傳學(3 學分)、能源系統導論(3 學分)。
7. 材料專業課程：普通物理(二)(3 學分)、工程塑膠(3 學分)、近代物理(3 學分)、陶瓷材料製程(3 學分)、熱處理學(3 學分)、校外實習(3 學分)、非鐵金屬(3 學分)、粉末冶金學 (3 學分)、表面處理實務(3 學分)、實務習作(鋰電池製作)(3 學分)、非破壞性檢測 (3 學分)、相變化(3 學分)、生物學與材料學之間的交互作用(3 學分)、材料結構學(3 學分)、材料破壞學(3 學分)、奈米科學與技術導論(3 學分)、半導體工程導論(3 學分)。
8. 本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